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d)

可持续发展国际经济合作：通过伙伴关系 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尼日利亚：* 决议草案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¹ 以及关于其贯彻和实施的相关规定获得通过，和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实实在在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统筹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报告，² 内容涉及以往就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开展高级别对话的经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² A/55/314。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发展实实在在的伙伴关系，以在二十一世纪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重申**大会第 54/213 号决议所通过的总主题，即“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
3. **认可**秘书长报告²所载政府间协商达成的协议，即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两个次主题将是(a)“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并产生新的公共和私人财力资源，以补充发展努力”和(b)“推进发展中国家融入新兴的全球信息网络，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信息和通讯技术”，并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的两天举行；高级别对话应包含全体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和对话的最后成果将在活动结束后由主席提出一份摘要；
4. **请**大会主席继续同会员国密切协作，筹备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并考虑到以往第一次高级别对话的经验以及最近筹备和举办高级别活动的经验；
5. **又请**秘书长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者的密切合作下，筹备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并考虑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大会第 54/213 号决议、第二委员会主席所举行协商的成果、会员国提供的进一步指导和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相关项目的成果；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